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3501812008070102

项目名称 中央铭著小区

申报单位 福清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 (选项打 ☒ ,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预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中央铭著小区							
项目所在地		福清市石竹街道							
实施 装配 式建 造情 况	装配式建筑 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 面积 (m ²)	主体 结构 Q ₁ 得分	围护墙 和内隔 墙 Q ₂ 得分	装修与 设备管 线 Q ₃ 得分	技术 创新 Q ₄ 得分	单体 建筑 装配率 (%)	评价 等级
	1#楼	☒ 装配式 混凝土	20800.35	32.4	10	0	8	50	
	2#楼	☐ 装配式 钢结构 ☐ 装配式 木结构	16723.71	32.2	10	0	8	50	
	7#楼	☐ 装配式 混合结 构	20476.02	32.4	10	0	8	50	
建设单位		福清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万达广场 A2 座 写字楼 1705 室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林仕锋	电话			手机	18150835853		
设计单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 分公司					传真	059187823486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 场 5 层					邮编	350004	

负责人	陈伟冰	电话		手机	15659932056
联系人	陈剑眉	电话		手机	13799425746
深化设计单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传真	059187823486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5 层			邮编	350004
负责人	陈伟冰	电话		手机	15659932056
联系人	陈剑眉	电话		手机	13799425746
施工单位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0591-86091009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万安路瑶峰公寓新村 5 号楼 302 室			邮编	350300
负责人	曹昌洪	电话	0591-86091009	手机	13638808555
联系人	陈裕基	电话		手机	18596791100
监理单位	福建省京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 130 号申发大厦 1601			邮编	350001
负责人	阮裕清	电话	0591-87568787	手机	18059199995
联系人	阮裕清	电话	0591-87568787	手机	18059199995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福建省城投科技有公司			传真	059187571921
通讯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189 号聚春园会展中心酒店 B 座 6F			邮编	350007
负责人	张剑峰	电话	059187571921	手机	18650377697
联系人	张剑峰	电话	059187571921	手机	18650377697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建设准备阶段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地基处理、桩基施工
建设实施阶段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主体结构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竣工验收

三、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40315.19 m²,地上计容面积为 189152.50 m²。包含 9 栋高层 (28~33 层)住宅, 5 幢多层 (4 层), 11 幢低层 (1~2 层) 及 1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 1#楼、2#楼、7#楼为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为 58000.08 m²,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66%, 结构体系: 1#楼、2#楼、7#楼均为剪力墙结构。本项目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凸窗盖板、预制钢雨披, 1#楼装配率为 50%, 2#楼装配率为 50%, 7#楼装配率为 50%, 装配率均 $\geq 50\%$ 。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 3501812008070102-TX-002。

四、评价内容简介

1. 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本项目 1#楼、2#楼、7#楼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凸窗盖板、预制钢雨披。

1.1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

楼栋	预制构件水平投影总面积(m ²)	建筑外轮廓总面积(m ²)	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Q1b(%)	装配率评价分值
1#楼	18777.88	24893.03	75.4%	25.4
2#楼	15552.72	20672.57	75.2%	25.2
7#楼	17999.58	23859.08	75.4%	25.4

1.2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装配式模板的应用比例计算：

楼栋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装配式模板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V1c)(m ³)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混凝土总体积(V)(m ³)	装配式模板的应用比例 Q1c(%)	装配率评价分值
1#楼	3472.65	3714.73	93.48%	5
2#楼	2968.66	3173.84	93.54%	5
7#楼	3047.42	3383.86	90.06%	5

1.3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1.3.1、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不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此项得 0 分；

1.4 部品部件通用化得分计算：

1.4.1、本项目 1#楼、2#楼、7#楼叠合板轮廓尺寸为 3520x2355 的预制叠合板个数为 400(各栋楼 3520x2355 预制叠合板个数:1#为 200 个, 2#为 144 个, 7#为 56 个); 本项目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构件个数为 $400 \geq 200$,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 此项得 2 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主体结构总得分分别为:
1#楼为 $25.4+5+2=32.4$ 分, 2#楼为 $25.2+5+2=32.2$ 分, 7#楼为 $25.4+5+2=32.4$ 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本项目 1#楼、2#楼、7#楼均采用装配式内隔墙, 各楼栋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m ²)	内隔墙总面积(m ²)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 Q2c (%)	装配率评价分值
1#楼	15288.00	18831.87	81.18%	10
2#楼	13994.24	17329.04	80.76%	10
7#楼	13019.76	16221.54	80.26%	10

本项目 1#楼、2#楼、7#楼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均大于 80%,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 本项目 1#楼、2#楼、7#楼装配式内隔墙得分均为 10 分。

3. 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全装修应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其中，对于教育、医疗等建筑类型，在设计阶段即可明确建筑功能空间在使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其所有区域均视为可装修区域。

本项目未采用全装修施工，因此此项得分为 0 分。

4. 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4.1、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提供主体结构、装配式模板、装配式内隔墙的全专业 BIM 模型，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规定可得分 6 分；

4.2、本项目采用可追溯系统，得分 2 分；

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 1#楼、2#楼、7#楼总得分均为 $6+2=8$ 分。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规划、建筑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的公司。公司核心成员均为资深的城市规划师、建筑师与建筑各项专业人士，多年来主持参与了多个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项目，并在中国完成了一些具有影响力的设计。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甲级和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目前在福州、厦门、北京、上海等多地设有分公司；公司总人数约 260 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约 30 多人，中高级职称人数约 80 人；福州分公司总人数约 160 多人，在岗设计师约 140 人，其中注册师 17 人，中高级职称人数约 50 人。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洪业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
张文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工作
沈素台	安全负责人	/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活动
张文辉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工作
阮裕清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全权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官文娟	土建专监	中级工程师	负责现场土建专业监督管理工作
高伟	水电专监	中级工程师	负责现场水电专业监督管理工作
郑章晗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建筑专业
陈伟冰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
郭晨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给排水专业
陈爱英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电气专业
陈宁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暖通专业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1、本项目内隔墙为装配式内墙板，装配式内墙板采用工厂规格化生产，现场装配式安装，可以有效减少现场湿作业，加快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2、通过 BIM 技术的三维空间特性，对复杂结构进行碰撞检查，对关键部位节点进行碰撞检查优化钢筋排布，生成预制构件制造图及物料清单，有效提高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施工吊装、工程造价、运维等生命周期的效率与质量。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项目 1#楼、2#楼、7#楼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中主体结构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3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10 分，技术创新的分值不低于 5 分，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要求，现申请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专项审查。

福清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8 日

九、专家组意见

(1) 该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大于新建地上计容面积30%，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融政综〔2018〕221号文规定，且满足该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8120200707P009）相关要求。

(2) 该工程1#楼、2#楼、7#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均不低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1#楼、2#楼、7#楼设计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结论：同意该工程1#楼、2#楼、7#楼设计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伟煌

教授级高工

卢伟煌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彭伙水

教授级高工

彭伙水

福建正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林实

工程师

林实

2020年11月08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